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文件

潮湘水〔2020〕42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万年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承诺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6 公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

盖率 1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附件：实施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实施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实施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

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